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6 年勞裁字第 51 號

【裁決主旨】

按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法律之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工會欲讓非屬企業所僱用之員工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惟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雇主亦應加以尊重。申言之，關於非受僱人之工會會務人員得否進入雇主所有之場所，涉及雇主財產權與勞工團結權二者間之衝突，在雇主與工會間未訂定團體協約或不存在慣例之情形下，應就具體個案採利益衡量原則判斷何者應受保護。

【裁決主文】

申請人 桃園市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99 號 3 樓

代表人 詹志青

住同上

代理人 葉○○

住桃園市

相對人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 100 號

代表人 簡清隆

住桃園市

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葛百鈴 律師

李瑞敏 律師

均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07 年 1 月 19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確認相對人以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函不同意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並於同年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阻擋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二、查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函拒絕讓申請人秘書進入會所協助理工會會務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經查尚未逾上開法律所規定之 90 日不變期間，應予受理。

三、復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更，本會自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申請人提出本件裁決後，107 年 1 月 19 日聲明追加相對人 106 年 8 月 23 日及 106 年 10 月 26 日阻擋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查該等追加皆係於調查程序業已陳明之事項，並無妨礙相對人防禦及本會程序進行之虞，爰同意申請人此部分之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裁決事項：請求確認相對人以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函不同意申請人工會秘書葉○○進入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並於同年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阻擋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申請人工會係 106 年 2 月 20 日新成立之工會，並於同日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加入上級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工會因方成立，請上級工會指導協助辦理

會務，因此於同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聘任桃園市產業總工會秘書葉○○為申請人之秘書。

(三) 申請人成立之主因係包含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在內之 3 名會員於 105 年度年終獎金遭公司打壓拒發，當時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尋求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協助勞資爭議案處理，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並委由葉○○擔任代理人，協助申請人會員爭取。由於申請人幹部對於工會實務運作不熟悉，有向上級工會借調會務人員協助之必要，以協助辦理公文收發、會議資料整理、會議記錄、基礎會務建檔。

(四) 申請人與相對人協調後，相對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供會議室，當時此空間並非獨立空間，申請人代表人多次口頭向申請人提出異議，要求相對人公司明確告知是否願意協助會所組裝門鎖，相對人皆無回應。秘書葉○○協助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行文相對人公司要求於八月份啟用會所，相對人才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回函確認協助會所門鎖。申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去函相對人通知相對人，理事長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6 時 50 分在會所(B201 會議室)全日駐會辦理會務，並由會務人員葉○○協助，請相對人給予公假一日。但相對人 106 年 8 月 18 日回函拒絕申請人秘書葉○○進入會所，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阻擋葉○○進入會所辦理工會會務，已經嚴重妨礙本會會務運作。

- (五) 相對人於答辯書稱，工會聘請之會務人員為帶領激烈工運抗爭，但事實上相對人提出之相關網路新聞報導中，不但無法確認相關活動係由葉○○帶領，且今年勞基法一例一休再度修法，恰證明當時工會團體的擔憂十分正確，相對人是拒絕外聘會務人員辦理工會會務，抑或是未來相對人也將禁止申請人工會參與工運活動，以妨礙從事工會從事會務運作，且從工會實務運作來看，桃園有相當多工會皆有外聘會務人員，相對人公司僅以祕書葉○○非公司員工為由拒絕入廠協助會務，實屬無稽。
- (六) 相對人公司 8 月 18 日來函拒絕工會秘書進入會所及同年 月 23 日阻擋秘書進入會所，相對人公司拒絕申請人工會邀請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因相對人公司拒絕申請人工會會務人員進入廠區，並且工會主動提供廠區以外之會議場所(上級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之會所)進行協商會議，相對人公司堅持於 10 月 26 日以避免大家舟車勞累為由，要求於廠內 C301 會議室召開，其阻擋之行為已妨礙工會會務及勞資協商之進行。
- (七) 其餘參見申請人 106 年 9 月 2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106 年 11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補充理由書(一)、106 年 12 月 1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補充理由書(二)、106 年 12 月 1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補充理由書(三)、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

(一)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 自申請人工會成立以來，相對人均秉持尊重、善意之方式與申請人工會進行互動，其中申請人請求之會務假，相對人均在申請人符合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請假文件齊備下同意給予申請人理、監事會務假，對於申請人之會務推展完全未有妨礙。

(三) 按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籌組設立。

嗣後，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42101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該會將於 10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辦理理、監事勞工教育訓練，請相對人公司同意給予公假兩日。相對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江管字第 009 號函覆申請人工會，為利公假審酌，請申請人工會於課前、後補齊課程日程表、講師簡歷、學員簽到表、上課照片等文件：

1. 申請人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506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該會理監事受該會指派參加第一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江管字第 015 號函覆申請人工會，依據工會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定期會議請工會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送達相對人公司以利審酌是否給予公假，並請申請人工會於會後補齊學員簽到表及上課照片等文件。
2. 申請人再於 106 年 5 月 30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53001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一屆理事

會第五次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參加工監事會議之理監事公假一日。申請人其後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50901 號函通知相對人並檢附第一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照片。申請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60902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參加工事會議之理、監事會務公假一日。申請人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1402 號函通知相對人並檢附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照片。

3. 申請人另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60904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該會理事長及理事等三人因參加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辦之「勞動政策總檢討」遊行活動，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
4. 申請人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1403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參加工事會議之理、監事會務公假一日。申請人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同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1405 號函，請相對人同意給予申請人參加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由桃園市政府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全體理監事公假一日。相對人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以江管字第 020 號函覆申請人，同意給予參加 106 年 7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全體理監事下午公假半日。但申請人又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2401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106 年 7 月 28 日上午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請相對人同意准予公假。相對人則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江管字第 021 號函覆申請人，依據工會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定期會議請工會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送達相對人公司以利審酌是否給予公假，並請申請人工會於會後補齊與會人員簽到表及會議照片等文件。

5. 申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1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以理監事會務公假一日。相對人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江管字第 024 號函覆申請人，為利公假審酌，請申請人於會後補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照片。申請人則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81102 號函通知相對人並檢附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照片。
6. 另申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7 號函通知相對人，因桃園市政府將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江管字第 025 號函覆申請人表示，准予一天公假並請申請人於會後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照片。
7. 申請人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91102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九次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以理監事公假一日。相對

人則於106年9月13日以江管字第032號函覆申請人，准予公假一天並請申請人於會前檢附開會通知書並於會後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照片。

8. 申請人於106年9月12日以江申工字第106091201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上級工會即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訂於106年9月26日、27日辦理「106年度會員代表第二梯次勞工教育訓練」，該會理事長受申請人工會指派前往參加，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於106年9月12日以江管字第034號函覆申請人，准予二天公假，並請申請人於會前檢附課程表，及於會後檢附課程簽到表及會議照片。
9. 申請人於106年9月12日以江申工字第106091202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上級工會即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訂於106年10月24日辦理「106年度桃園基層勞工第四梯次教育訓練」，該會常務理事及理事都受該會指派出席活動，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於106年9月13日以江管字第033號函覆申請人，准予一天公假，並請申請人於會前補齊課程表及於會後補齊課程簽到表及課程照片。
10. 申請人於106年10月13日以江申工字第106101305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上級工會即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訂於106年10月24日協助會員辦理會務，該會理事長及理事受該會指派出席活動，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江管字第 035 號函覆申請人，准予半天公假，並請申請人於會後補齊會務簽到表及會務照片。

11. 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101302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將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十次會議，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一日。相對人則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江管字第 037 號函覆申請人，准予一天公假，並請申請人於會前補齊開會通知書及於會後補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照片。

12. 以上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人工會提出之會務假申請，只要申請人符合工會法及請假文件齊備下，相對人均已同意給予申請人工會理、監事會務假，足證對於申請人會務推展完全沒有妨礙。

（四）關於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駐會辦理會務部分，雙方業已達成共識，已有助於申請人推展會務：

1. 申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5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經相對人公司同意常務理事輪流駐會，以月為單位輪流，每週二、四下半日（12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駐會辦理會務。相對人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江管字第 028 號函覆申請人，由常務理事以月每週二、四下半日（12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輪流駐會辦理會務申請公假，且為利公假審酌，請申請人於每月 25 號以前通知次月辦理會務人員姓名，並於會後補齊會務處理事項

及照片。

2. 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101304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106 年 11 月駐會由該會理事長於每週二、四下半日駐會辦理會務並請相對人同意給予公假，相對人則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江管字第 036 號函覆申請人同意 106 年 11 月駐會由該會理事長於每週二、四下半日駐會辦理會務並給予公假半天，並請於會後補齊會務簽到表。
3. 由此可知，目前申請人工會常務理事每月可於每週二、四下半日輪流駐會辦理會務，相對人對於申請人會務之推展完全沒有妨礙或打壓之行為。

(五) 相對人另同意代扣申請人工會會費，並同意給予申請人工會布告欄及會所，以利其推展工會會務：

1. 按申請人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0602 號函要求相對人提供會所及代扣會費，相對人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江管字第 018 函覆申請人表示，相對人已善意先行提供會所及布告欄，但請工會提出有關會所及布告欄使用辦法，至於代扣會費乙事，則請申請人工會提出會費代扣辦法。申請人則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再以江申工字第 106071401 號函請相對人同意代扣工會會費，後續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71406 號函通知相對人協商工會會所、代扣會費等事宜。相對人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再以江管字第 019 號函覆申請人表示，請申請

人工會儘速提出會所、布告欄使用辦法及會費代扣辦法。

2. 後續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4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相對人提供之 B201 會議室作為申請人工會會所，但該會所並無完整區隔外部空間並表示將自行安裝門鎖。相對人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江管字第 026 號函覆申請人表示，因考量廠區整體化，門鎖部分將由公司管理部評估後組裝，相對人並已完成工會會所之門鎖組裝。
3. 是以，有關申請人代扣會費、工會會所、甚至布告欄等有助於工會會務推展事項，相對人均已同意，顯見相對人主觀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客觀上亦無任何不當勞動行為。

(六) 相對人不便同意申請人外聘之工會秘書進入申請人工會會所之舉，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按相對人雖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江管字第 028 號函覆申請人表示，有關申請人請求會務秘書葉○○入廠協助辦理會議乙事，因葉○○秘書非相對人公司員工及相關業務處理與相對人無相關性，故有不便之處，申請人如有業務之需，請於廠外辦理。
2. 按相對人主要考量，因葉○○同時擔任桃園市產業總工會秘書乙職，據報載其常有帶領工運人士進行較為激烈之抗爭活動，且曾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在未經相對人公司同意

下強行進入相對人公司，此舉完全不尊重相對人公司。是以，相對人公司為顧及廠區員工安全及財產設備，故不便同意葉○○進入相對人公司提供給申請人工會之會所。

3. 更且，從前述相對人准許申請人工會會務公假之往返函文可知，申請人工會幾乎每個月均召集一次理事會議，或時常有參加上級工會即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等活動，相對人均予准假，是以申請人工會與葉○○間就會務聯繫之管道相當暢通，並無進入相對人所提供申請人工會會所協助處理會務之必要。況且，申請人主要會務包括代扣會費、工會會所、布告欄、會務假及駐會辦理會務等，雙方均已依照共識辦理，就現階段而言，申請人實無一定要由葉○○進入工會會所辦理會務之必要。

4. 更且，申請人亦未清楚說明，有何會務一定必需由葉○○進入相對人公司廠區內之申請人工會會所辦理不可？且為何輪流駐會之常務理事無法辦理該項會務？此外，以現今資訊、3C 產業發達進步的時代，葉○○在相對人廠區外協助申請人工會處理會務，乃相當輕而易舉之事，並無任何困難。

(七) 是以，本件相對人不便同意申請人外聘之工會秘書葉○○進入申請人工會會所之舉，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八) 其餘參見相對人 106 年 11 月 1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06 年 12 月 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二)書、

106 年 12 月 1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三)書、106 年 12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四)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登記，會址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99 號 3 樓。
- (二) 相對人同意提供 B201 會議室給予申請人供作會所之用。
- (三) 申請人 106 年 8 月 11 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5 號函，通知相對人於八月起正式啟用會所，理事長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6 時 50 分在會所（B201 會議室）全日駐會辦理會務，並由會務人員葉○○協助，請相對人給予公假一日。
- (四) 相對人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回函，同意申請人常務理事每周二、四下半日（12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提出會務假申請輪流駐會、辦理會務，相對人公司依法給予公假，但考量葉○○非公司員工及相關業務處理與公司無相關性，故有不便之處，申請人如有業務之需，請於廠外辦理。

四、 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爭點為：相對人以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函不同意申請人秘書葉○○進入公司辦理工會會務，並於同年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阻擋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會務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判斷理由

- (一) 按「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復按，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參照)。

- (二) 復按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法律之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工會欲讓非屬企業所僱用之員工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惟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雇主亦應加以尊重(參見 101 年勞裁字第 3 號、106 年勞裁字第 44 號決定書)。申言之，關於非受僱人之工會會務人員得否進入雇主所有之場所，涉及雇主財產權與勞工團結權二者間之衝突，在雇主與工會間未訂定團體協約或不存在慣例之情形下，應就具體個案採利益衡量原則判斷何者應受保護。例如：允許非受僱人之工會會務人員進入，有無影響工作場所之生產

或工作紀律之維持？雇主之限制措施對於工作場所之生產或工作紀律之維持是否具有必要性及正當理由？非受僱人之工會會務人員是否有其他合理管道達成目的？雇主之限制措施是否有差別待遇？

- (三) 查相對人限制會務人員葉○○進入申請人會所之措施是否會影響工作場所之生產或工作紀律之維持？相對人限制進入對於工作場所之生產或工作紀律之維持是否具有必要性及正當理由？此觀相對人 106 年 8 月 18 日(106)江管字第 028 號函，僅泛稱因考量葉○○非公司員工及相關業務處理與公司無相關性，有不便之處，請於廠外辦理會務...云云，並未具體說明基於工作場所之生產或工作紀律之維持而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且依相對人提出之「警衛門禁管制辦法」，伍、一、(五)、3 規定：「洽公或應徵來賓必須進入場區與有關主管面談者，應俟守衛電話確認電話獲准後，憑身分證、駕照或有關證件並填具訪客單（附件一），發給來賓證前往被會單位」，申請人既已以 106 年 8 月 11 日江申工字第 106081105 號函，通知相對人於 8 月起正式啟用會所，理事長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6 時 50 分在會所（B201 會議室）全日駐會辦理會務，並由會務人員葉○○協助，相對人已經知悉此事，本得依上開「警衛門禁管制辦法」處理會務人員葉○○之會客事宜。相對人未依此辦理，106 年 8 月 18 日、同年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率予拒絕申請人秘書葉○○進入相對人公司辦理會務之行

為，亦難認有正當之理由，客觀上已經妨礙申請人之會務活動，應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四) 復查，相對人雖抗辯因申請人會址設於桃園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199號3F」，而申請人工會秘書葉○○身兼於桃園市產業總工會秘書，故對於寄發至申請人會址之相關文書之收受及處理，並無任何困難（本會107年1月19日詢問會議紀錄參照）。觀兩造提出本會之往來函文，申請人行文相對人之相關函文，迄至申請人通知相對人於8月起正式啟用會所後之106年10月13日為止，所載地址均為「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199號3F」，本件裁決申請書記載「申請日期106年9月18日」，所載地址亦同，並均蓋用申請人代表人「理事長詹志青」之印章，顯見申請人處理上開會務之地址，即使在正式啟用會所後，仍非位於相對人所在地之「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100號」，然此應係因相對人拒絕申請人會務人員葉○○進入設置於相對人提供之會所所為之權宜措施，尚難認申請人辦理會務並未受到妨礙，相對人所辯，亦無可採。

- (五) 末查，相對人對於所有之財產具有管理權限，申請人有利利用企業設施之必要，本得循團體協商方式為之（團體協約法第12條參照），相對人固同意提供B201會議室給予申請人供作會所使用，但對於非受僱人之工會會務人員得否進入設置於申請人公司內部之會所，雙方並未訂定團體協約，亦無慣例存在。申請人與相對人在尚未簽訂團體協約之前，

應依本裁決書意旨就具體個案妥處，避免日後之爭議，併予指明。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康長健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雋怡

吳姿慧

侯岳宏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